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简 报

第 6 期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

交通沿线：

1. 彻底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 拆除遗留、废弃广告牌、不合标识和无实际用途、有碍观瞻的视觉污染设施。
3. 整修坑洼路面、隔离带和绿化带。
4. 清理整治乱搭乱建，取缔违法占地，积极开展交通沿线绿化。

村庄街巷：

5. 清理路面及河渠沟塘周边垃圾。清理柴草秸秆堆、煤灰堆、建筑材料堆、渣土堆等。

6. 清理路面污水，整治村内黑臭水体。

7. 拆除违章建筑、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消除破旧裸露墙体。

8. 整治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

9. 清理整治线缆“蜘蛛网”。

10. 整理规范垃圾收集箱、车辆和农机具停放处。

农户庭院：

11. 及时清扫和维护房前屋后、屋里屋外等环境卫生。

12. 规范庭院养殖，做到人畜分离。

13. 规范庭院种植，防止杂草丛生。

14. 摆放整齐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农用物资。

15. 每天清洁厨房、厕所，清理院内垃圾和生活污水。

16. 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评选。

17. 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保持门前清洁干净。

田间地头：

18. 彻底清理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尾菜残果、农药瓶、大棚塑料布、包装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19. 坚决防止垃圾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等非正

规垃圾堆放点反弹，整治后及时绿化。

20. 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拆除无实际用途的废弃蔬菜大棚等设施 and 杂乱杆线，整治后及时复垦。